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00,000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5,482,375股增加至3,205,482,375股。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3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薛向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层11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被动稀释0.56%
A股(薛向东)	0	被动稀释0.35%
A股(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被动稀释0.12%
合 计	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说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股票质押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48,728,869	36.87%	1,148,728,869	3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728,869	36.87%	1,148,728,869	3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持股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00,000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5,482,375股增加至3,205,482,375股。腾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04%被动稀释至4.90%,减少比例为0.14%,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腾讯科技持有东华软件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57,087,552	5.04%	157,087,552	4.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腾讯科技持股比例为4.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科技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主体	账号	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基建项目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归集和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李文彬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效力终止。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东华电子信息产业(宁波)有限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李文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实际的损失和合理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收购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科技")、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目标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房产。目标公司100%股权以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交接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7,896.94万元。其中:根据厦门泰恒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泰恒业房估ZD202110001号),确定目标公司名下房产的价值为人民币6,515.31万元。根据厦门中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信审字[2021]175号《审计报告》确定目标公司除房产外的其他资产净值1,381.63万元。

(二)麦迪肯持有目标公司95%股权,三态科技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吴金祥先生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6.02	7,130.48
负债总额	4,895.01	4,790.79
净资产	4,791.01	2,339.68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31	135.86
净利润	-4.52	-332.16

(四)主要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房产,该房产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101、102、201、301、401室,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合计3,719.59平方米,账面净值958.06万元,经厦门泰恒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6,515.31万元。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房产存在抵押担保情况,其中:(1)101、102、201室用于为目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担保是否存续由公司及目标公司自行决定。(2)301、401室用于为吴金祥先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9.13万元,麦迪肯、三态科技及吴金祥先生承诺在麦迪肯与三态科技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同日清偿借款本息余额,并督促抵押权人尽快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该房产长期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用于公司设立前台大堂、零售药店及办公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公司将继续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100%股权以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交接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7,896.94万元。其中:

1、根据厦门泰恒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泰恒业房估ZD202110001号),确定目标公司名下房产的价值为人民币6,515.31万元。

2、根据厦门中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信审字[2021]175号《审计报告》确定目标公司除房产外的其他资产净值1,381.63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麦迪肯(合同甲方1)、三态科技(合同甲方2)(甲方1、甲方2统称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7,896.94万元(其中麦迪肯所持有目标公司95%股权的转让款为7,502.09万元,三态科技所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的转让款为394.85万元)转让给公司(合同乙方),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2、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目标公司100%股权以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交接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7,896.94万元。其中:根据厦门泰恒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泰恒业房估ZD202110001号),确定目标公司名下房产的价值为人民币6,515.31万元;根据厦门中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信审字[2021]17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确定目标公司除房产外的其他资产净值1,381.63万元。

3、公司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40%股权受让款;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商事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资产、印章交接手续;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2、自本次股权转让商事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即按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协议项下相应股权的对应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

3、截至协议签订日,甲方应付目标公司款项61,173,322.34元(其中:甲方1应付目标公司款项47,247,906.22元,甲方2应付目标公司款项13,925,416.12元),甲方承诺于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同日向目标公司全额偿付。

4、截至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关联企业20,577,664.99元(其中:应付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1,341万元,应付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款项7,167,664.99元),目标公司承诺于收到本条第3点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日向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全额偿付。

5、除应收甲方的款项外,目标公司其余应收账款172,115.00元,甲方1承诺配合目标公司按期收回;若目标公司未能收回的,由甲方1对未收回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目标公司房产抵押担保按如下方式处理:

101、102、201室用于为目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担保是否存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自行决定。

301、401室用于为吴金祥先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91,340.92元,甲方及吴金祥先生承诺在甲方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同日清偿借款本息余额,并督促抵押权人尽快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7、甲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自审计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不低于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所在区域迅速发展,周边办公楼租金水平持续提升。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名下房产继续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使用。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对公司持续发展和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因租赁上述房产,与控股股东长期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将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麦迪肯、三态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目标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32万元,为房屋租金。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五)厦门泰恒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六)厦门中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4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文山电力,证券代码:600995)自2021年9月2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6、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1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上涨46.48%,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7、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5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编号:SHR-1210-Ⅲ-331

药物名称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所型	注射剂	胶囊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101254	CXHL2101391、CXHL210139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16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对比新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表达阳性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为SHR-1210-Ⅲ-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16日受理的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对比新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表达阳性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为SHR-1210-Ⅲ-331。

(二)方案编号:SHR-1210-Ⅲ-332

药物名称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所型	注射剂	胶囊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101244	CXHL2101374、CXHL2101375、CXHL210137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16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对比多西他赛治疗既往含铂类化疗和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失败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为SHR-1210-Ⅲ-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16日受理的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对比多西他赛治疗既往含铂类化疗和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失败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为SHR-1210-Ⅲ-332。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国外有4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erli),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4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和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正大天晴和康方生物,商品名安尼可,2021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237.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